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近日与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高投资”)签署《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兔宝宝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4338%。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P903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炜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5-21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蔡炜文持股90%;蔡拾武持股10%。

备案登记情况:易高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477。

经查询,易高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6P4TM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19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易高瑞沣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8339%;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持股49.8339%;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322%。

2、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KYLUL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倚桦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3-09

注册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117号胜球阳光花园9幢202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麦惠权持股95%;杨惠连持股5%。

3、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24680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志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8-15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15楼1505室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

4、佛山长合芯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K1FKP42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渝

出资额:1,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12-03

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明西路42号领德大厦1713号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萧礼标持股45.9804%;张旗康持股9.8039%;谭淑萍持股9.8039%;邓景峻持股9.8039%;霍建汝持股9.8039%;王渝持股5%;凌云持股4.902%;李建周持股4.902%。

5、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袁超	42900419**********
郝月	15282619**********
刘婉君	44010719**********
岑慧蒙	44068119**********
罗碧霞	44068119**********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HDM75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3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04-17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情况: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程序,中基协备案时间:2025年12月3日,备案编码:SBLH98。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目的、期限

1、合伙企业的名称: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是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长期。

(2)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174%
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0	50.7322%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5.2301%
袁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7434%
郝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230%
刘婉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2789%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4868%
佛山长合芯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9	18.6367%
岑慧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1743%
罗碧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7434%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7.4338%
合 计			5,736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首期已完成实缴3350万元,其中佛山博科易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10万元,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袁超出资100万元,郝月出资30万元,刘婉君出资10万元。

2、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并列明该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数额、最后付款日(“付款日”)和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全体合伙人应于付款日届满前足额缴付出资。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

1、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郭卫。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退出、分配方案等);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根据本协议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存续期限等事项;

(4)在为全体合伙人利益且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作出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采取其他必要、适当、便利或相关的行动);

(5)决定聘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7)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8)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商务谈判、和解、调解、诉讼、仲裁等事宜;

(10)根据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税务事项;

(11)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1)按照本协议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协议约定,独立选择及更换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代表合伙企业与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签署相关协议;

(5)监督合伙企业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对违反基金募集监督协议或托管协议(如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基金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机构(如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制止;

(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认缴金额)进行调整;

(7)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视需要对估值方式进行调整,有权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财产提供资产估值核算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0)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管理权限。

4、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于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内,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前三年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于第四至第五个基金年度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经退出项目投资成本金额的0.5%/年向基金管理人逐年支付管理费。

为避免歧义,若当年度基金计提管理费基数增多,则按该收费期间适用的每日应付管理费乘以实际计费天数计算,计提管理费的时间由管理人确定。若当年度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基数有减少,已计提或已支付管理费不做取消或退回;本合伙企业如延长存续期限则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豁免任意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给管理人的部分管理费。

(四)投资

1、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是聚焦矿山智能化与绿色低碳转型赛道的战略投资工具,以无人矿卡领域后期项目为核心投资标的,通过资本注入与资源协同,助力标的企业完成技术规模化落地与全球化布局,同时捕捉矿山智能化升级浪潮中的确定性投资收益,本基金定向投资于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如有现金部分,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型基金、现金类理财产品。

2、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业务的重大决策,包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及分配等事项做出最终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由基金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表决机制为3名(含本数)委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信贷、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2)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5)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4、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

合伙企业会尽力避免关联交易,但合伙企业不禁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执行,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如回避表决将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难以形成有效决议的,可提交全体合伙人审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收益

1)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项目的退出收入、滞纳金、赔偿金等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适当的金额)后,统称“可分配收入”。

2)合伙企业取得的某一个项目投资退出收入在扣除项目投资及退出环节的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

2、收益分配顺序

1)合伙企业不做滚动投资,项目投资回收的投资退出资金不得用于循环投资/再投资,应于投资项目退出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从该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如因资金划付安排、税务清算、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等合理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分配的,普通合伙人可经合理通知后适当延长分配时间。普通合伙人应就延期事由及预计分配时间及时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2)“可分配收入”和“项目可分配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

①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实缴出资额;

②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第②段达到以上述①段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六(6%)/年(单利)所计算出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③如经过前述分配仍有剩余收益部分,应作为合伙企业可分配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其中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分配。

3)管理人广东易高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豁免任意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给管理人的部分业绩报酬。

3、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亏损。

2)合伙企业债务,首先应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足以清偿的,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仍不足以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分享相应的投资收益,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广东易高格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4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36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3715%),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76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0.092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徐俊	3,043,318	0.3668%	0.37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票(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60,829股(含本数),因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91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0.0929%。(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徐俊先生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徐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6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8。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母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385,930,844.54元,盈余公积413,706,454.56元,资本公积1,473,287,991.54元。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413,706,454.56元,使用资本公积972,224,389.98元,合计1,385,930,844.54元,以期未来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31669069

5、邮编:110015

6、电子邮箱:stock@jinbei-auto.com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5-06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铁柱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马铁柱,男,1976年出生,工程硕士。曾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宝马零部件工业园项目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6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

(五)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冯圣良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冯圣良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调整了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6。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5-06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非独立董事:冯圣良先生(董事长)、丁侃先生、范凯先生、刘欢女士、孙学龙先生、张劲松先生、马铁柱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陈磊先生、吴增仙女士、郑晓钧先生。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冯圣良(主任委员)、丁侃、范凯、陈磊、郑晓钧。

2、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磊(主任委员)、冯圣良、丁侃、吴增仙、袁知柱。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吴增仙(主任委员)、冯圣良、孙学龙、袁知柱、陈磊。

4、审计委员会委员:

袁知柱(主任委员)、郑晓钧、吴增仙、马铁柱、刘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袁知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丁侃先生

2、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

3、副总裁:于波先生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晶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晶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杨秀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秀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联系电话:024-31669069

联系邮箱:stock@jinbei-auto.com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侃,男,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日本精工集团生产技术中心项目负责人;本钢集团机械制造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华晨汽车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办公室(党办、董办、综合办)主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招商合作部部长;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张昆,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审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金融业务部总经理,锦州万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于波,男,1978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司合件工程室主任,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学龙,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晶,女,1989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职员、审计职员、信息披露专员,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金杯汽车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684,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冯圣良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91,774	92.9403	28,427,174	6.9219	565,600	0.1378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431,747	99.6949	1,136,101	0.2766	116,700	0.0285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9,813	96.2396	1,260,001	3.3479	155,200	0.41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冯圣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934,538	100.0608	是
2.02	选举丁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033,069	98.6238	是
2.03	选举范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052,738	98.6286	是
2.04	选举刘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106,026	98.6416	是
2.05	选举孙学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021,639	98.6211	是
2.06	选举张劲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084,646	98.6364	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袁知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953,172	98.6044	是
3.02	选举陈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987,986	98.6129	是
3.03	选举吴增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118,424	99.6186	是
3.04	选举郑晓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982,186	98.61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72,552,508	71.4484	28,427,174	27.9945	565,600	0.5571
2.01	选举冯圣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95,272	100.2461				
2.02	选举丁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893,803	94.4345